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已根據供股作全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4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已根據供股作全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於支援現有業務人工智能強化之軟件開發，涵蓋人員開支、基礎設施、第三方工具及其他雜項開支，旨在提升工作流程效率及軟件可靠性；及(ii)約2.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

包銷協議

於2025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最多有19,00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予以縮減。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由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1.4百萬港元。

供股進一步詳情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9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57,0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1,400,000港元(假設已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已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最多有19,00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予以縮減。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由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其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1.69%；
- (ii)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06港元折讓約0.99%；

- (iii)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18港元折讓約2.91%；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9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5933港元溢價約1.12%；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0.55%，為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067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約0.6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折讓，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港元)；及
- (v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662,000港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8,000,000股計算)折讓約3.2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69%)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6115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根據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15港元折讓約1.88%。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按低於股份歷史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因此，董事相信，認購價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相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股份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尚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及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及供股無法落實進行的退款(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且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視適用情況而定）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而買賣不足一手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將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補足或出售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不足一手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為買賣不足一手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包銷協議

於2025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 日期 : 2025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 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的0.5%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彼等所促使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認購人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於章程文件的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以電子方式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發放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發放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及(ix)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須合理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並無履約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並無承購包銷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購全部包銷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Topliu Limited及 黃先生除外)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並無承購包銷股份 (附註3)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承 購全部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附註1 及2)	14,288,677	37.60	21,433,015	37.60	21,433,015	44.49	14,288,677	25.07
黃先生 (附註2)	6,071,625	15.98	9,107,437	15.98	9,107,437	18.90	6,071,625	10.65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認 購的認購人	—	—	—	—	—	—	19,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7,639,698	46.42	26,459,548	46.42	17,639,698	36.61	17,639,698	30.95
總計	38,000,000	100.00	57,000,000	100.00	48,180,150	100.00	57,000,000	100.00

附註：

1. Topliu Limited由劉博士全資擁有。
2.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360,3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53.58%。
3. 此極端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縮減即將配發及發行予Topliu Limited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致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文列出的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及(ii)向中國客戶提供軟件服務、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本集團透過其自有的遊戲分銷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包括各大網上應用程式商店，例如安裝於移動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經營及發行自行研發或共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運營者的特許遊戲。於2022年，本集團已在中國擴展業務，並專注於開發及推廣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相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微薄淨溢利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3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9百萬港元。

為保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成本效益及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正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開發及建立人工智能大模型，協助本集團用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完成遊戲產品的開發。基於該策略，本集團將於現有業務之軟件開發流程中策略性地整合人工智能。透過運用人工智能於程式碼優化、自動化測試及個人化客戶方案，本集團旨在縮短開發週期、提升軟件可靠性，並提供更高質素及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以提升滿意度並創造更大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提升營運效益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有理據。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信納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因此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董事會亦得知銀行借款(即使獲得)會引致嚴重利息負擔、資產負債比率加大及本公司流動資金的壓力增加。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董事

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於無意參與供股時將可選擇出售彼等有權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的開支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4百萬港元(假設已根據供股作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於支援現有業務人工智能強化之軟件開發，涵蓋人員開支、基礎設施、第三方工具及其他雜項開支，旨在提升工作流程效率、軟件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本公司擬將約80.0%用於軟件服務業務及約20.0%用於遊戲業務；及
- (ii) 約2.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7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專業費用及約0.4百萬港元用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ii)包銷股份最終不會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結束其現有業務。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4年11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 團的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供股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基於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公告	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本公司就釐定供股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的 最後接納時限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如適用)的 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宣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明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須妥善通知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須包括未能如期發生的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初步計劃當日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初步計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等警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供股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劉博士」	指	劉漪博士，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透過Topliu Limited為14,288,677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2日，為緊接本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黃先生」	指	黃健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為6,071,625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liu Limited」	指	Topl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14,288,677股現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博士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活動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5年9月22日日就供股訂立，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9,0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內刊登。